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
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2026年罗山县灵山镇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2026年罗山县灵山镇产业
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山县灵山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不含法定节假日、雨、雪天气和因环保
等不可抗力的停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29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详见投标价；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永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灵山镇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6QN2T4J

地 址： _____ 地址： 罗山县潘新镇党政便民服务中心楼下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4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永高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13839799709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7108000005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提供一切其认为施工时该变更的图纸、规范或指示给工程承包人，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人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安装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纸质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罗山县灵山镇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永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必填)；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必填)。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截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截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施工阶段拨款、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等事宜需另行书面委托；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地段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水电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罗山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备案资料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永高；

身份证号：4115021986111756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77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910177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8295；

联系电话：0376-63310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进度和文明施工中存在问题，全面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其限期补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擅自

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事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施工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施工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施工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及消防的施工质量。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
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入现场时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1 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相关
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并签发相关指示，
承包方应配合相关监理工作，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4.4 款；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有甲乙双方指派人现场签字为准。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自行自费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连续 5 日内降水、雪（中雨雪以上）；
- (3) 连续 3 日以上气温超过 36 度以上（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4.2 材料选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通

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可调整：（调整不

得超过合同价 10%，因特殊原因需超过 10%时，需由建设单位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变更）

调整价包括以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签证的工程量增减；2、工程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3、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部分有三方现场签字的据实调整；4、变更及签证部分如有清单单价按原清单单价执行，没有的重新组价，报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可；5、材料按施工同期罗山县建设主管部门下发造价信息价为准，若没有的部分参照《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费按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五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管理费及利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价格调整；2、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5%时，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进行调整；3、政策性调整据实调整；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描述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有误差部分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部组建完成、机械人员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1 款，但图纸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签署，所有的现场签证必须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签署。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项目部组建完成、机械及人员进场付合同价的 30%；2、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9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全部决算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决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报财政评审机构，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结果出来后，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批期限在批复竣工结算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质保金 3%后的余款支付承包人；双方以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依据。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支付节点时间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支付节点时间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支付节点时间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 7 日内审核签字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款，同时承包人应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的提供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如因承包人拒绝提供竣工备案资料或提供的竣工备案资料不满足备案职能部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承包人竣工决定支付申请并拒绝支付竣工决算后的余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当自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

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得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供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 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 其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毁, 修理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 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接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及罗山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国家及罗山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一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并交给发包人。

2、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

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同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发包人有权没收项目保修金。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如达不到图纸施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竣工结算书交给发包人。经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后，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8、承包人需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发包方有权督促承包方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9、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罗山县灵山镇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				/	/	¥2950000.00 元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及双方施工合同，就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签订本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罗山县灵山镇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